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原保荐代表人为于荟楠先生、竺勇先生。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公告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于荟楠先生和王理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光大证券仍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责任。现保荐代表人于荟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另行委派保荐代表人王鹏先生接替于荟楠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理女士和王鹏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王鹏先生简历如下：

王鹏，保荐代表人，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上海三部副总经理，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具备注册会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自 200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银轮股份、澄星股份等 IPO 及再融资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